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素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1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6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素芬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陳素芬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4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陳素芬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國道1號北向103.1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啟動車輛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後，未留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適有曾建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曾建傑小客車）搭載張珮玄，沿同方向、同車道行駛於前方，因前方車流回堵減速煞停，遂遭陳素芬小客車自後方追撞，曾建傑並因此受有頸部挫傷、暈眩之傷害，張珮玄則因此受有輕微腦震盪、左足第三趾挫傷之傷害（下稱本案車禍）。

(二)案經曾建傑、張珮玄訴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01 (一)被告陳素芬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曾建傑、張珮玄（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偵查中之指
03 訴。

04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事
05 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6 (四)告訴人2人之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07 份。

08 (五)被告小客車與告訴人曾建傑小客車之車損照片。

09 (六)被告小客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10 三、論罪：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2 (二)自首減刑之說明：

13 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
14 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國道警察坦
15 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並說明車禍經過而自首犯罪，嗣後亦
16 遵期到庭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其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7 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點名單、本院刑事報到單等在卷可
18 參（見偵卷第11頁、第30頁，本院交易卷第49頁）。是足認
19 被告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科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高速公路駕駛自用小
22 客車，使用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卻疏於注意前方車流減速煞
23 停，因而肇致本案車禍，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其坦承之犯
24 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同時參以被告本案
25 過失之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之侵害，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
26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行政工作、月薪約新臺幣5萬元、未
27 婚不必扶養他人、一般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8 交易卷第53頁至第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彭姿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